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1日至2026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839344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04日

商 标

欧洁孚

申请人 内蒙古欧洁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街道代州营村3号商业楼1、2层商铺

代理机构 知鸣（河南）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麻带；包装绳；非金属绳索；网；防水帆布；苫布；帐篷；防尘罩布；阻燃布；编织袋